

证券代码：832665

证券简称：德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65	德安环保	2021年12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100号10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，执业严谨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。因原聘请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履行完毕，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，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具体详情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发布的《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可亲自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，并行使表决权。如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委托代理人应出示书面委托

书、个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12月25日上午10时3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证券事务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魏丹丹 0991-377326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